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110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158號函修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18057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64144號令頒「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
- 四、教育部109年6月10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90070037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49031B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110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62913號函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
- 三、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四、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六、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強化校園輔導教師知能，提升輔導成效避免再犯。

參、學校執行要項

本計畫以識毒、反毒、拒毒等三個層面為核心架構，以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綱領一拒毒策略7項策略(附件1)為指標，規劃具體執行策略及分工(附件2)，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依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辦理(附件3)，遂行工作推展。

一、一級預防宣導

- (一)分對象辦理反毒知能研習(宣教)：每學期規劃學生、教師及家長反毒教育研習，每年至少各辦理1場次「教師及行政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家長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並結合各種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及新興毒品辨識。
- (二)執行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110年運用經本局培訓合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宣導師資，以國教署「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協助執行入班宣導相關工作，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職(預計110年6月開始辦理)每年每班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全年度完成率需達100%，並於期末將成果資料報局。
- (三)聯結家長共同宣導：每學期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掌握學生動態，避免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

- (四) **運用多元管道宣教**：每學期整合家長會網路，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
- (五) **融入多元適性課程**：每學期融入多元適性課程，結合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透過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動機，預防中途離校，使其接觸有害物質與環境，並結合本局函頒各學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要項，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學校課程內容。
- (六) **辦理認知檢測**：每學年配合教育部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抽樣學生施測以為教育部擬定政策之參考。

二、二級清查篩檢

- (一) **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每學期依規定於開學3週內經學輔人員、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附件4)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附件5)外，另學校應評估將「護苗專案」、「高關懷學生」、「遭警查獲之「學生違法案件通知書」、「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及校外會「勸導少年登記表」之學生，納入特定人員審查會議進行評估，並由校長主持會議審查，會議紀錄、簽到冊及特定人員名冊於會後2週內免備文送本局，另第四類人員請檢附家長同意書備查(附件6)。研討用藥高風險人員輔導作為：經學校評估已列入特定人員名冊中，同時觀察有高度吸毒之虞或高風險人員(如第1類特定人員、警方抄錄之關心人員或接獲警方偏行書等學生)進行輔導及尿篩作業，並由本局每季召開會議統合學校，建議各校高風險學生輔導作為，適時提供輔導介入措施，避免學生再涉及藥物濫用等不法情事發生。
- (二) **完成特定人員線上簽核**：每月20日前至教育部藥物濫用追蹤輔導管理系統滾動式修正特定人員名冊並完成簽核，經各種網絡通報或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均應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 (三) **實施定期、不定期尿篩**
 - 1. 每月及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使用快速檢驗試劑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送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 2. 每學期配合教育局指定尿液篩檢期程，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另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後實施採驗。
- (四) **建帳管理快篩試劑**：每月15日及25日前向各分會回報快速檢驗試劑使用人數、試劑使用量及存量(5合1快速篩檢試劑)並建立「快速檢驗試劑」帳(冊)列管(附件7)；試劑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完備管制措施。
- (五) **提供家長民眾版試劑**：運用適合場合，不定期提供家長民眾版快篩試劑供其對子女進行自主尿液篩檢及甲基卡西酮毒品檢驗盒實施藥物檢驗，必要時可協請學校學務人員協助判讀，或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委請學校代為實施尿液篩檢工作；如篩檢並送驗為陽性或代謝物者，依規定由學校開案進行春暉小組輔導相關工作。
- (六) **落實緝毒溯源通報機制**：依部頒「校園防毒通報作業要點」及「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其毒品來源等情資應提供本局以密件送

警察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當發現疑似毒品來源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學校應立即以密件函送本局，落實緝毒通報機制。

三、三級春暉輔導

(一)學校春暉輔導

1. **完成校安及社政通報作業**：經各種網絡接獲通報之濫用藥物學生，學校應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未滿18歲者同時進行113法定通報，並於1週內完成「成案會議」，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2. **由校長主持各項反毒會議**：依據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校長應主動掌握校內高風險學生並整合各行政處室，親自主持「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等相關會議，以建構完善預警、清查及輔導機制。
3. **提升春暉小組輔導功能**：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並結合社會資源，俾提升整體輔導效益。
4. **善用教育部輔導教材**：學校於輔導春暉個案時，應運用教育部製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高中職版、國中生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課程2.0版教材」，並將教材進度及晤談內容詳實登載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s://newsnc.moe.edu.tw/>)，以提升輔導成效，有關上開教材電子檔均可至該系統逕自下載運用。
5. **定期登載追輔系統及上傳佐證資料**
 - (1)個案成立春暉小組後，須將學生成案會議紀錄、個案輔導紀錄表(附件8)、轉介輔導同意書(附件9)等資料上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 (2)學校針對遭警查獲及社政通報案件成立春暉小組時，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之成案會議中，應一併上傳相關公文及佐證資料(如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少年違法案件(含虞犯)通知書)；另輔導轉介(銜)個案，於上開系統之結案會議中，亦應上傳相關轉介(銜)公文及佐證資料，以完備個案輔導資源。
6. **春暉個案報局解管程序**：陽性確認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將檢體送至本局簽約之檢驗機構確認陰性或無代謝物後，管制於兩週內召開結案會議並於會議後一週內函報本局解管(春暉小組輔導完成案件自我檢核表，如附件10)，另將個案列第一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如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呈現陽性反應者(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7. **評估春暉個案輔導情形**：非法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如笑氣)，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無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經評估後認為有繼續輔導必要，應再實施輔導1次，期間三個月，如經評估後認為無繼續輔導必要，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另如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1. 鼓勵個案接受醫療處遇

- (1)學校如有用藥情況較嚴重個案，可向本局服務團請求春暉輔導工作協助，實施輔導方案評估建議，或透過每季個案管制會議適時說明必要之協助。

- (2)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如遇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或經學校評估學生藥癮程度需請求協助，皆可透過本局轉介(轉介單如 [附件11](#))本市聯合醫院藥癮治療中心提供後續協助。
2. **辦理轉介作業**：依據「藥物濫用學生在(離)校春暉輔導追蹤流程圖」([附件12](#))濫用藥物學生有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致輔導中斷時，學校應將個案基本資料及轉介同意書函文本局辦理轉介；另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有學籍者)，學校亦應將個案基本資料函文報局辦理轉介由學校、本局及各縣市社會局持續追蹤6個月，完善個案輔導接軌工作。
3. **個案追蹤輔導**：學校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因休學、畢業或中輟之輔導中斷個案，請確實依前項規定辦理轉介、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務必定期追蹤輔導個案，並積極協助個案復學；另必要時得邀請少輔會協助參與春暉輔導。
4. **追蹤未就學個案輔導狀況**：除每季召開藥物濫用個案研討會議，亦由本局針對未就學學生(具有學籍)且為吸毒高風險者召開追蹤輔導管制會議，由學校及相關局處於會議報告個案校外輔導狀況。
5. **辦理轉銜評估會議**：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個案因畢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致輔導中斷者，應於「畢業前一個月」「離校後、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評估會議，倘經評估轉銜者，將學生基本資料上傳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系統，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肆、一般規定

- 一、配合教育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作業，並於每年12月底前參加評選，以提升工作士氣。(選拔與表揚計畫教育局另頒)。
- 二、教育局將本計畫工作納入為轄屬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校校長績效考核、遴選及校務評鑑之參考。輔導個案有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 三、落實提列特定人員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列特定人員獎勵原則」及本局「高中職提列特定人員獎勵計畫」辦理獎勵。
- 四、本校倘有通報不實情事，經教育部、國教署或本局查察屬實者，施以行政處分。
- 五、相關表格及學校執行工作要項計畫請逕至軍訓室網頁=>表格下載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專區，下載相關文件參考運用後，請依學校現況增修訂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執行辦理，學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會議及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時，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六、學校網頁首頁應聯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網站。
- 七、每年6月辦理反毒宣導月系列活動，以響應6月26日「國際反毒日」。
- 八、依據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愛他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教育部109年12月0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149031B號令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九、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應確依部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附件13)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附件14)辦理。

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推動為全體教職人員責任，學校各處室應就權責積極辦理，相關分工可依各校現況彈性調整，惟不得全數歸責於生教組或生輔組人員，並請整合輔導資源網絡，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全力輔導，並協助戒治根絕。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1

策略一、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工作要項	辦理期程
1. 透過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依規定辦理
2. 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依規定辦理
3. 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各項技巧。	依規定辦理
4. 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依規定辦理
5. 規劃宣導方式以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依規定辦理
6. 因應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結合各級學校家長會網絡，強化藥物濫用宣導並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依規定辦理
7. 依「分層分齡」方式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另針對不同的學層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且結合時事議題，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依規定辦理
8.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	依規定配合辦理
策略二、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工作要項	辦理期程
1. 利用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	依規定辦理
2. 規劃辦理學校教職人員(含導師)、外籍教師及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強化毒品相關法令觀念及危害知識宣導。	每校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以上
3. 以教育場域內相關人員為對象，開發防制藥物濫用專業訓練課程架構，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111年6月前完成，111年9月起持續辦理
4. 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每年度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達轄屬學校數50%以上
5.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增進輔導人力專業知能。	配合辦理，每年至少辦理3場
6. 修訂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用藥青少年家長了解子女藥物濫用的原因與戒治資源。	依規定配合辦理
策略三、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工作要項	辦理期程
1. 運用教育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	依規定辦理

策略一、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工作要項	辦理期程
2. 各級學校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依規定辦理
3. 結合各學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要項，融入課程中進行宣導。	依規定辦理
4. 運用網路媒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持續辦理
5. 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	配合辦理
策略四、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工作要項	辦理期程/目標值
1. 學校知悉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物質，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以落實個案追蹤並維護身心健康。	依規定辦理
2. 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警察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依規定辦理
3. 配合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依規定辦理
鼓勵學校於必要時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持續辦理
策略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工作要項	辦理期程/目標值
1. 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	1. 各校特定人員月均數>前1年同期特定人員提列比例 2. 各校所屬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學校特定人員比例，不超過遭警查獲涉毒案件總人數5%
2. 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或定期、不定期方式，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另以快速檢驗試劑實施臨機篩檢及尿液篩檢送驗作業，並適時變換篩檢時間。	1. 特定人員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2次(含)以上 2. 每月應針對特定人員使用快篩試劑檢驗人數數達特定人員數之50%
3. 不定期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	配合辦理
4. 委託法醫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	配合辦理
3. 各級學校應滾動式修正「特定人員」名冊並檢視學校異動情形。	每月20日前線上滾動修正
策略六、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工作要項	辦理期程/目標值
1. 個案輔導期間因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於畢業一個月前，由學校召開評估會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依規定辦理
2. 學校輔導個案時，應運用教育部製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高中職版」，並將教材進度及晤談內容詳實登載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以提升輔導成效，電子檔可至系統下載運用。	依規定辦理
策略七、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工作要項	辦理期程/目標值
1.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依規定辦理
2.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依規定辦理
3. 透過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詢專線(02-25632156)，ISTART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02-27263141)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依規定辦理
4. 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個案轉銜，降低失聯率。	依規定辦理
5. 校園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應確依部頒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依規定辦理

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指導全盤「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召集並指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委員兼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計畫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與教學工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支應各項活動經費。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行政人員 代表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輔導教師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與諮商工作事宜。
委員	導師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生教組長	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事宜。
委員	生輔組長	承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表報名稱)	執行(陳報)時間	備考
年度	1	修頒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1.依規定修訂。 2.學校於開學後2週內將將修訂後之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紙本免備文送教育局審查。	教育局將利用不定期訪視審查計畫內容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	每年12月(相關規定另頒)	於每年12月底前將自評表及薦報資料送至本局，由教育局辦理初複評作業，優秀作品薦送教育部國教署。
每學期	1	「特定人員」名冊滾動修正作業	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經審查之特定人員名冊簽奉校長核定後，將會議資料(含名冊)免備文送教育局。	3月、10月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暨「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宣教日程需求申請	向教育局申請	依教育局另頒計畫時程至教育局軍訓室資訊網填報申請
每月	1	「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20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完成簽核)	依時程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2	「特定人員」快速試劑篩檢	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實施篩檢並回報春暉聯絡人	由春暉聯絡人統計快速試劑使用數量並於25日前回報教育局
尿液篩檢	3	連續假期「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送驗作業	連續假期後實施梯次指定尿液篩檢送驗作業。	配合本局函文期程辦理
	4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每月依學生狀況實施不定期快篩檢驗，初篩呈陽性時，檢體以冷藏貨到付款方式速送檢驗公司實施複驗。	(隨時辦理)
	5	個案學生於春暉輔導期滿後實施尿液直接送驗	個案學生於春暉輔導結束前，將檢體以冷藏貨到付款方式送檢驗公司實施檢驗。	
其他	1	充實並更新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隨時更新	
	2	春暉個案學校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相關紀錄	配合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於系統完成紀錄填報	

附件4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學生接受尿液篩檢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____科____年____班

_____（學生姓名）納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在學期間（含中輟）

接受貴校學務處教師人員實施教育部定期及臨機性尿液篩檢，並

將學生相關檢驗情形副知本人，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含國中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春暉小組」個案輔導紀錄表

校安通報編號：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科別年級班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軟體帳號	(Line、WeChat、FB.....)					

1. 家庭背景：

- * 監護人：_____ (關係)；教育程度：_____；工作性質：_____；聯絡電話：_____
- * 家庭狀況：一般、原住民、外配子女、低收入戶、經濟困難、高風險家庭、其他
- * 家庭結構：雙親、單親、隔代教養、失親、繼親、重組、其他
- * 親子關係：和諧、一般、衝突、家暴、疏離、溺愛、失功能、其他

2. 身心狀況：(得複選)

- * 其他偏差行為：無、鬥毆、偷竊、霸凌、出入不良場所、加入幫派
參加陣頭、網路沉迷、交友複雜、反社會行為、抽菸、其他
- * 心理情緒狀態：正常、躁鬱、憂鬱、焦慮、過動、曾自傷、其他
- * 生活習慣：整潔、注重外表、衣著不整、清潔習慣不佳、其他

3. 人格特質：(得複選)

- * 衝動、偏激、浮躁、好鬥、競爭、冒失、多疑、好奇心強、深沈、武斷、自我中心、傑傲不訓、任性、粗魯
- * 被動、敏感、順從、膽小、依賴、自卑、保守、缺乏主見、拘謹
- * 負責、細心、有主見、樂觀、理智、幽默、大方

4. 學校生活：

- * 師生關係：普通、良好、衝突、排斥
- * 同儕關係：良好、不良、孤僻、遭排斥、缺乏溝通技巧、其他
- * 學習狀況：普通、自我要求高、拒學、翹課、曾中輟、學習意願低落
低學習成就、其他

5. 目前或曾經接受外單位輔導狀況：(得複選)

- 就讀中介學園、少輔會個案、社會局少福(家暴)中心個案
 - 接受心理諮商、接受精神醫療處遇(用藥)、司法機構處遇
- 如有上開情形者，請簡略說明接受輔導原因與目前狀況：

6. 藥物濫用概況：

- * 區分：疑似吸食者；疑似吸食成癮；持有；販售藥物；藥物名稱：
一級毒品；二級毒品；三級毒品；四級毒品；非法物質
- * 藥物來源：不願意透露；同學；親友_____；其他
- * 是否提供檢警處理：是；否；其他
- * 初次藥物濫用年齡：_____ * 藥物使用地點：

輔導紀錄	核閱欄
<p>1. 春暉小組第一次會議：</p> <p>小組成員簽名：生教(輔)組長：_____；輔導老師：_____；輔導 教官：_____；班級導師：_____； 監護人：_____；其他（社工人員、少年隊）：</p> <p>主席：</p> <p>開會時間： 月 日 時</p> <p>開會地點：</p> <p>決議（請簡述校內分工、輔導資源及方向等）</p>	
<p>2. 輔導過程紀要：</p> <p>輔導過程簡述：（請簡述輔導資源、輔導日期、內容及學生狀況等）</p> <p>輔導期間尿篩檢驗情形：（請註明篩檢日期及結果）</p>	
<p>3. 結案會議紀錄：</p> <p>主席：</p> <p>出席人員簽到：</p> <p>開會時間： 月 日 時</p> <p>開會地點：</p> <p>決議：</p> <p>(1)</p> <p>(2)</p> <p>(3) 本個案經輔導後，尿篩結果已呈陰性(註明檢體送驗編號)，該生行為及生活正常，同意解除列管。</p>	

填表人：

備註：（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 「春暉小組會議紀錄」請陳送校長核閱。
- * 「輔導過程紀要」及「結案會議紀錄」於輔導3個月後再陳核閱。
- * 個案輔導諮商紀錄請審慎保管，陳核後備查。

轉介同意書

本人知悉學生_____將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3個月，並同意納入本市跨局處行政協處與整合措施，倘若輔導期間因故【離校】無法繼續接受輔導，同意將學生轉介至戶籍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持續追蹤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戶籍地縣市	
現住地地址	
輔導學生	姓名： 關係： 電話：
其它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原則及項目自主檢核表

項次	輔導措施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檢核
1	校安通報	校安編號	審查有無於文到後24小時內完成通報	
2	成案會議	依據文件	1.有無於通報後7日內召開成案會議。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檢附個案尿液檢驗報告、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	
			3.自我坦承個案：檢附事情（件）經過表、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	
			4.遭檢警查獲或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或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檢附檢警（或其他網絡）來函、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	
		出席人員	是否邀請個案學生法定代理人出席成案會議。 春暉小組成員是否出席成案會議。	
3	輔導階段	輔導次數	輔導人員每1至2週應輔導1次以上之輔導。(3個月輔導期達6次以上)	
		輔導紀錄	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使用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手冊輔導、含自我保護、預防感染愛滋、法治及衛生教育)	
		快篩檢驗	輔導期間每1至2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1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應使用五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	
4	尿液檢驗	檢驗報告	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第2次輔導或結案會議。	
	第2次輔導階段	依據文件	經檢驗確認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2次（3個月）輔導期程：檢附個案尿液檢驗報告、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	
		輔導次數	輔導人員每1至2週應輔導1次以上之輔導。	
		輔導紀錄	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尿液檢驗	輔導期間每1至2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1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	
5	結案會議	依據文件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檢附個案尿液檢驗報告、會議簽到表及會議決議等資料。	

			2.有無於輔導期完成後2週內召開結案會議，且於召開結案會議後1週內函報本局。	
		出席人員	是否邀請個案學生法定代理人出席結案會議。	
			春暉小組成員是否出席結案會議。	
6	審查完成輔導案件期間	送審案件	1.第1次審查：前1年8月1日起至當年1月31日止，應於2月10日前完成送審。	
			2.第2次審查：當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應於8月10日前完成送審。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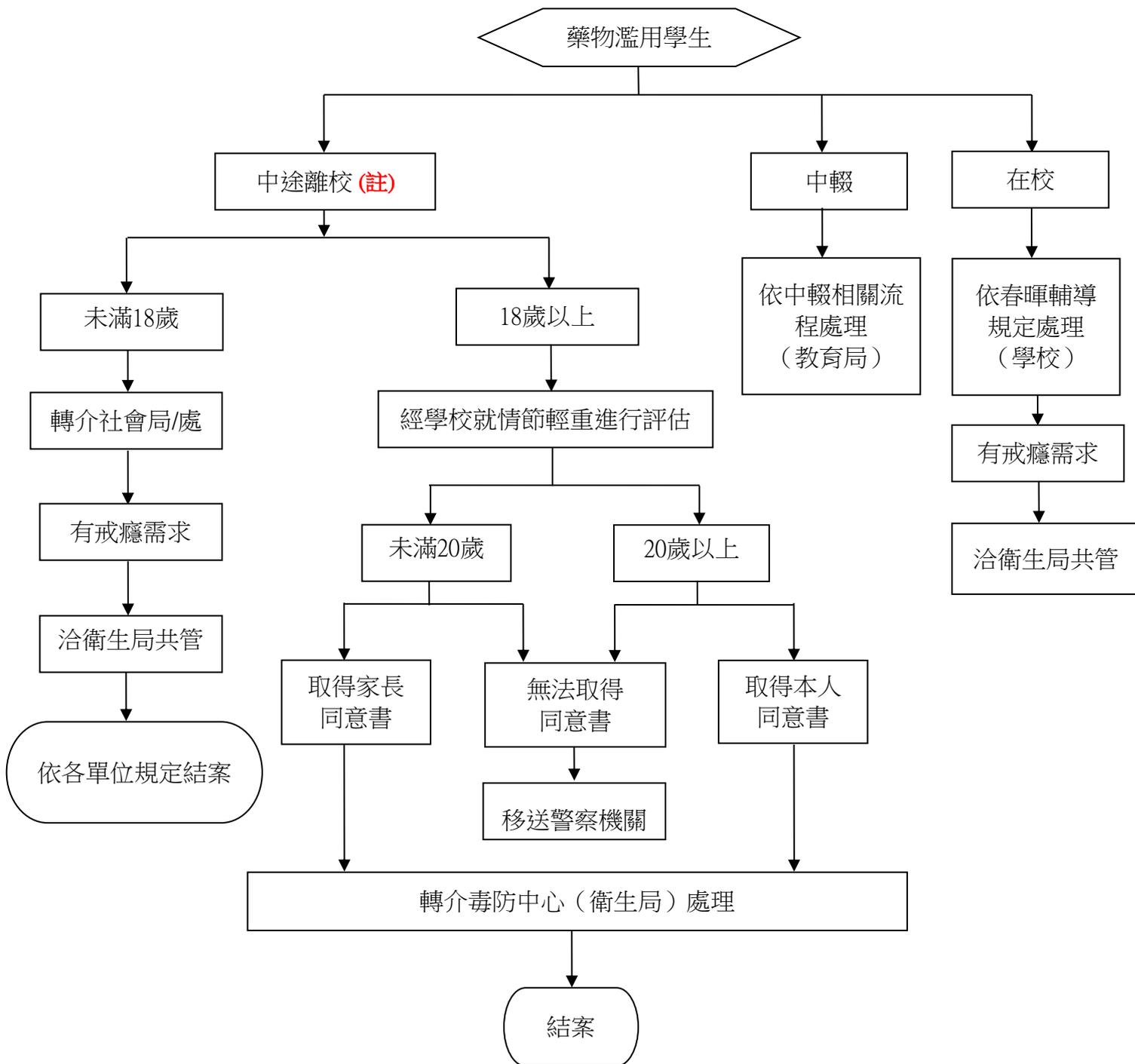
1. 以上輔導作業項目請逕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線上填報辦理。
2. 如無故延宕或因送審資料不完備、補件致審查作業延誤者，即不納入獎勵對象，相關提報機關不得異議。

No. (由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填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機構轉介單	
轉介單位		轉介日期	
轉介人員		連絡電話	
個案資料			
姓名	(由個案親簽)	連絡電話	1.
身分證字號			2.
年齡		主要使用物質	
個案是否已接受過通報(說明)		家長是否同意就診 (20歲以下個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同意轉介在校春暉輔導及教育局諮詢服務團輔導資料 (如有請附上相關資料)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件共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內容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特別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尿液毒物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念減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伴侶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象山學園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職能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毒品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評估與處遇
簡述轉介原因			
有無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等級：)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轉介回覆單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 (轉介處遇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案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估 (原因: _____)		
評估人		連絡電話	
評估日期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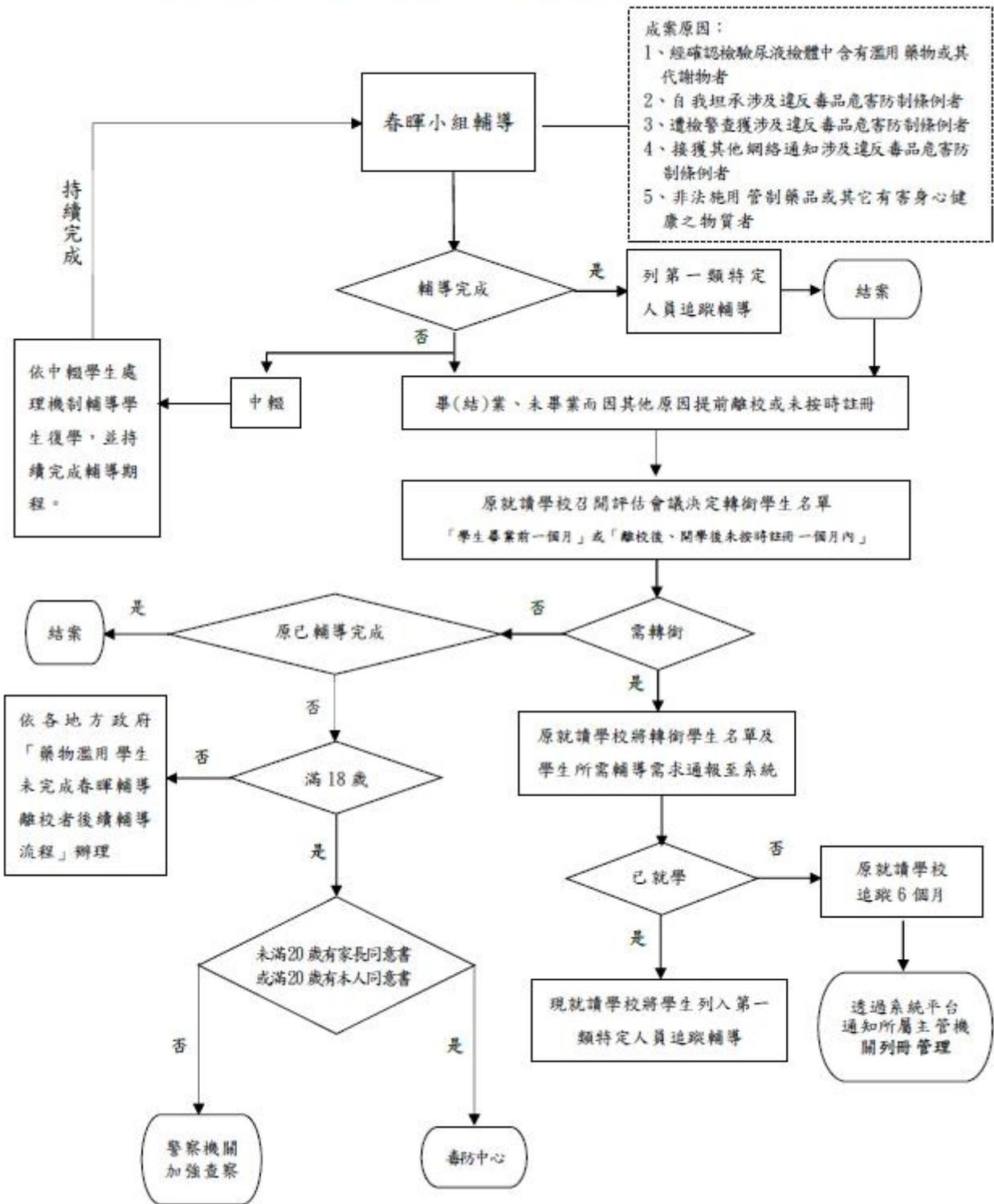
註 1:象山學園其他服務陸續規劃中 請傳真或寄電子郵件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FAX : (02) 2726-7246
 PHONE : (02)2726-3141#1273或#1274
 EMAIL : T0641@tpech.gov.tw

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圖



註：藥物濫用學生（含成年及未成年）因休學、退學、畢（結）業、安置等情事離校至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者。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臺北市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 109.1.30軍訓室製

